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1193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鄭裕銘 彰化縣○○市○○路000號

被告 施沂萱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復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為更生或清算債權；前項債權，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不論有無執行名義，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程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8條、第4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亦即消債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係法定之訴訟及執程序進行障礙事由。更生債權人所提訴訟或執程序進行中發生該障礙事由者，該訴訟或執程序即應當然停止，法院無庸為停止裁定。而更生債權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始對債務人提起訴訟或聲請強制執行者，即屬程序要件欠缺，法院應分別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以裁定駁回其訴或強制執行之聲請（司法院民事廳102年第2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22號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01 二、本件原告起訴略以：千景科技有限公司（原水世界科技有限
02 公司，下稱千景公司）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以被告為其連
03 帶保證人向伊申貸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按月
04 攤還本息，借款期間、約定利率、違約金詳如附表1所示。
05 詎千景公司自114年8月28日起即未依約繳款，依授信約定書
06 第5條第1項之約定，上開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
07 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8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與千景公司連帶給付原告662,216
09 元，及如附表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0 三、經查被告具狀抗辯：伊業經本院裁定自114年7月1日開始更
11 生程序，並提出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23號更生裁定在卷
12 可稽（本院卷第57至65頁）。復查原告對被告之債權並非有
13 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被告既已於本件訴訟程序開始前即
14 已開始更生程序，依前開之規定，原告即不得在債務清理程
15 序外對被告行使權利，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於法不合，且
16 係無法補正之情形，爰裁定駁回其訴。

17 四、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沛然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2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4 書記官 游峻弦

25 附表1：系爭借款
26

編號	借款金額	借款期間	約定利率	違約金
1	100萬元	自111年10月28日起至116年10月28日止	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起訴時1.72%)加0.575%計息。	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

01 附表2：現欠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02

編號	現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週年利率	起算日	計算方式
1	662,216元	自114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4年8月29日起	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利息/週年利率」欄所示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利息/週年利率」欄所示利率百分之20計算。

03 註：附表所列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日期均為民國。